

小康康卫盾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康卫盾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康卫盾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85 周岁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退保提示】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text{现金价值}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 / \text{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不保证续保】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保险金额】

本合同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食物中毒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猝

死基本保险金额、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及意外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保险条款约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免赔额】

免赔额指在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部分。

本合同所指的免赔额为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的每次免赔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或给付，不能计入免赔额；被保险人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公费医疗以外的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或给付，可计入被保险人的免赔额。

【给付比例】

本合同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补偿原则】

意外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

基本医疗保险中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所选择的责任以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

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可选责任，则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即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可选责任

（一）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为《小康康卫盾综合意外伤害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所列骨折条目，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骨折的骨折程度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块骨发生骨折的（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骨折

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不同骨发生骨折的，我们按照各骨骨折程度对应的最高给付比例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被保险人肢体断离的，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均不给付）。

任何情况下，对于同一块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并自该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食物中毒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食物中毒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猝死，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猝死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我们承担本项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猝死”的限制。

（四）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在我们认可医院进行治疗的，且治疗时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我们就被保险人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超过被保险人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部分，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余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发生保险事故后，若被保险人在治疗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余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后再乘以 6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治疗，我们均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在我们认可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骨折或进行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因整容、变性、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 被保险人猝死；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十三) 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或疲劳性骨折；
- (十四)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骨折或进行治疗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骨折或进行治疗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9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2.5 保险责任”、“条款 2.6 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条款 2.7 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比例”、“条款 2.8 意外医疗保险金补偿原则”、“条款 3.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5.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款 5.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条款脚注 4 意外伤害”、“条款脚注 6 医院”、“条款脚注 8 骨折”、“条款脚注 9 食物中毒”、“条款脚注 13 住院”及“条款脚注 34 医疗机构”中

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骨折保险金（可选责任）、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猝死保险金（可选责任）、意外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责任）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王先生 40 岁，职业风险等级为 1 级，购买《小康康卫盾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交费期间一次性交，选择所有保险责任，意外身故与意外伤残、意外骨折、食物中毒意外身故、猝死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10,000 元，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0 元，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意外住院津贴日额为 100 元，对应的保险费为 116.61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与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骨折保险金	食物中毒意外身故保险金	猝死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日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0	116.61	116.6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	100	-

- 注：
-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 2. 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住院津贴日额，被保险人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退保金（现金价值）以解除合同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本人已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